
华安证券月月赢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第1季度报告

2024年03月31日

资产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编制，报告书的内容由管理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书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03月31日止。

§ 2 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概况

资产管理计划简称	华安证券月月赢23号
资产管理计划编码	BB5023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	2021年01月29日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104,379,391.58份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存续期	管理期限为10年，到期后可展期
资产管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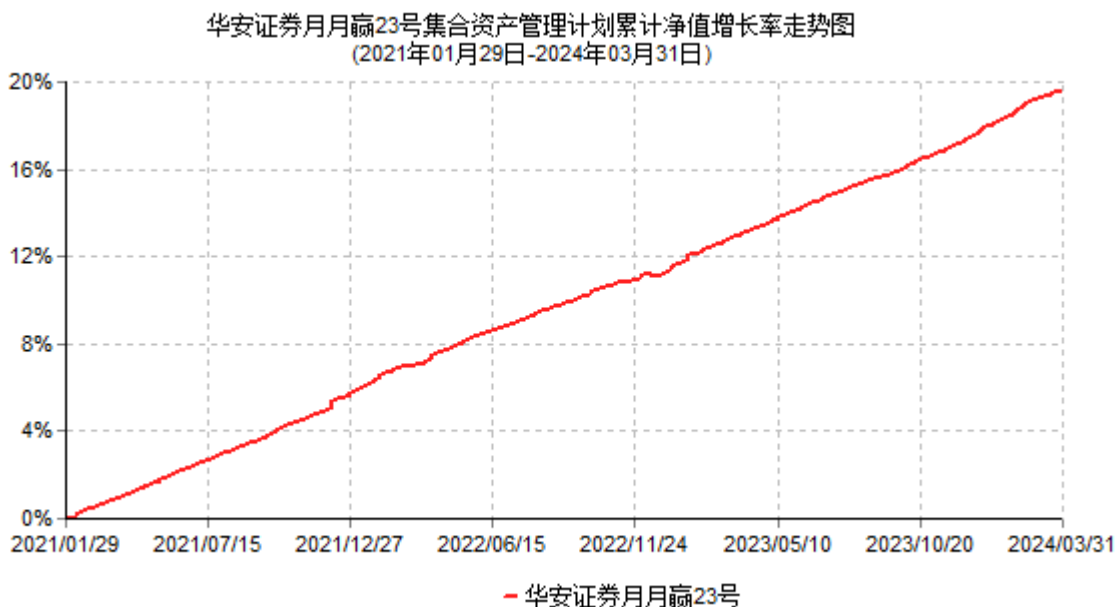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 - 2024年03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60,034.91
本期利润	1,624,961.23
加权平均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0.0149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123,902,242.95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1870

3.2 自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以来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



§ 4 管理人报告

4.1 投资经理（或投资经理小组）简介

基金经理介绍：

王勤，安徽大学经济学硕士。2021年初加入华安证券资管团队。2007年7月至2020年底就职于国元证券，证券投资研究工作经历14年，2013年起从事固定收益品种的研究、交易与投资，8年固收投研经验，投资风格稳健，为产品创造了稳定收益。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张维维，经济学学士，2001年毕业于安徽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先后就职于华安证券资产管理部、证券投资部、资产管理总部。拥有二十年的证券市场投资交易经验，熟悉市场各类资产交易。擅长短久期、高流动性固定收益产品管理。现任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4.2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4.3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报告

回顾2024年一季度，宏观经济方面，生产开工开门红，需求不足亟待政策加码。开年经济数据对于宏观面来说是一个积极信号。基本面尤其是生产端数据均不同程度好于前值，显示宏观经济在好转趋势中。同时，经济也不是没有堵点，地产销售、投资低位均未有显著改变；和春节数据形成的印象不同，消费两年复合增速只是温和回升，耐用消费品支撑不够。同时，从金融数据来看2月信贷社融均“冲高回落”，结构也有所恶化，尤其是居民端再度“去杠杆”，M1增速也大幅回落，均指向当前经济需求不足、信心不足。整体来看，开年供给端修复超预期且显著快于需求端，需求不足的问题亟待稳增长政策加码。

股票市场，A股整体在1月份至2月初大幅下跌，春节前后又开始急速反弹，现各主要指数已基本接近去年末水平。大幅下跌或是因为投资者对A股市场信任度的降低，叠加雪球、DMA策略等高杠杆产品的爆仓所致，后续的急速反弹或是因为政策面上，维护股票市场健康平稳运行的相关政策陆续出台所致。资金面看，一季度，在面临高杠杆产品陆续爆仓，市场大幅下跌的情况下，内、外资均有较强承接。分板块看，一季度有色、银行、石化等板块涨幅较大，医药、综合、地产等板块跌幅较大。风格上看，一季度大盘价值表现更优，主要系以煤炭、银行等为首的高股息板块集中在大盘价值风格所致。利率债市场，央行一月降准幅度扩大至0.5个百分点，向市场提供长期流动性大约一万亿，二月5年期LPR超预期下调25bp，助力“稳地产”，促进实体降成本。一季度债市持续走牛，收益率曲线继续走陡，在资产荒格局持续的背景下，机构开年配置需求仍然较强，长、短端利率均继续下行，10Y收益率再破近20年低位至2.2675%，30年期国债收益率降幅42.25bp。三月美联储议息会议维持联邦利率不变，降息“靴子”未落地，交易主线继续围绕经济数据和降息前景展开博弈。

信用债市场，随着特殊再融资债继续发行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力度的加大，城投债债务风险得到进一步缓释。同时，受信用债供给减少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各期限信用债收益率在1-2月较年初整体下行，且长期信用债收益率下行更为明显，城投信用利差较12月底进一步收窄。进入3月份，各期限等级信用债收益率在低位震荡整理，收益率继续下降动能不足。

转债市场，一季度中证转债指数下跌0.81%，振幅6.0%环比基本持平，同期全A指数下跌2.85%，振幅19.9%创近两年来单季新高，一季度转债跟随权益市场先抑后扬、宽幅震荡，在权益市场下跌时受到债底保护，转债下跌幅度相对较小，股性减弱，反弹时向上力度亦不及正股。分类别来看，一季度偏债转债平均下跌2.85%，平衡型转债下跌4.43%，偏股型转债下跌6.30%。从价格分布上看，偏债型转债数量从年初的126支大幅攀升至214支，平衡型转债数量从283支下降至252支，偏股型转债数量从117支下降至60支。从估值上看，一季度转债估值一度大幅攀升至历史极值，之后虽有修复但进程较慢，当前转

股溢价率45.8%，分位值达到97.2%。从成交量上看，一季度转债市场日均成交388亿元，较2023年四季度小幅下降，日均成交额自2022年三季度以来连续七个季度持续下降。

展望二季度，全年5%的增长目标实现绝非易事，二季度财政政策保持扩张，中央加杠杆、稳信心、稳地产仍是关键，同时货币保持宽松仍是必要方向。2024年前两个月工业企业利润保持了10%的高速增长，这其中除了工业企业经营保持积极修复态势外，去年同期的较低基数有一定支撑作用。从需求侧对利润的带动来看，一季度出口贡献更为强劲，内需较弱，库存由于需求不足反复磨底难以回升。二季度若基建、地产的“三大工程”能加速落地，对工业企业盈利会有更好的支撑。综合来看，二季度关注宏观层面已有政策的细化落地来托底需求，包括超长期特别国债发行方式、节奏，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等配套政策，以及“三大工程”进展，政策托底内需的支撑下，企业盈利结构有望进一步改善。利率债市场，两会政府工作报告强调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避免资金沉淀空转，短期或许加大债市波动，但中长期由于实体融资需求仍待提振，二季度货币政策持续宽松的确定性较大。降息周期下，实际利率仍处高位，叠加美联储宽松预期，政策利率调降空间仍存在。二季度地方债供给减少，国债及特别国债发行或对资金面造成扰动，但预计今年债市整体供给量较去年有所下降，二季度缺资产局面有望延续，利率债性价比仍较高。

4.4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表现

报告期间，本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季度增长率为1.38%。

4.5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内未有利润分配。

4.6 产品运用杠杆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因从事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7 托管人履职报告

详见附件。

4.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没有发生变更。

4.9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履职报告

本次履职报告综合了管理人全面自查和法律合规部与风险管理部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本管理人为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管理人资产管理总部作为资产管理业务的执行部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风险控制管理。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层面的风险内部控制部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监管标准，以及公司相关制度和合同的规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采用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运作进行风险控制，定期对业务授权、投资交易及合规性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

在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对本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本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本计划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比例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6,274,381.36	85.04
	其中：债券	106,274,381.36	85.0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209,116.13	13.7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83,651.22	1.19
8	其他资产	2,526.08	0.00

9	合计	124,969,674.79	100.00
---	----	----------------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9,279,416.47	31.7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278,631.15	8.30
6	中期票据	5,273,696.72	4.2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9,919,876.61	8.01
9	其他	41,522,760.41	33.51
10	合计	106,274,381.36	85.77

§ 6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114,628,879.85
报告期期间资产管理计划总申购份额	2,040,990.62
减：报告期期间资产管理计划总赎回份额	12,290,478.89
报告期期间资产管理计划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104,379,391.58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配偶购买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0 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份额 0 份。

§ 6.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6.1.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未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

§ 7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2、本计划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与本计划相关的诉讼事项。
- 3、因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自2024年1月18日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地址从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迁至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 8 业绩报酬及费用的计提和支付

	报告期间计提金额（元）	报告期间支付金额（元）
管理费	159,417.98	163,635.00
托管费	9,565.09	9,818.13
业绩报酬	147,826.39	-

8.1 两费及业绩报酬说明

1、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0.50%】

H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托管费率为【0.03%】

H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华安证券月月赢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 华安证券月月赢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 华安证券月月赢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4. 华安证券月月赢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5.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198号。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95318

公司网址：<http://www.hazq.com/>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30日

免责声明

本报告并非宣传推介材料，所载内容仅供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客户参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或删改，否则将构成侵权。

投资有风险，请理性选择。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但不保证委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委托资产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的业绩也不构成本委托资产业绩表现的保证。本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以该产品法律文件为准，请仔细阅读。